

114 年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114.7.8 更新

一、114 年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流程如下：



二、114 年博士生獎學金續領審查流程



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士生獎學金				
獎學金名稱	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核配類)	教育部獎學金	說明	
1	辦理期程	實際申請期程依本校每年公告。		114 年申請時間預計於 114 年 8 月下旬或 9 月上旬，屆時會以 Email 通知各學院承辦人。
2	獎勵對象	1. 當年度二月及九月為博士班 非在職 學生。 2. 以 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不得申請 。 3. 博士舊生是否具申請資格，依國科會各年度規定。	1. 當年度九月為博士班一至三年級本國籍且非在職 學生。 2. 博士舊生是否具申請資格，依教育部各年度規定。	本校得配合國科會及教育部規定，調整獎勵對象、金額及期間。
3	領獎年限	申請次數不限，至多領獎 3 年(6 學期) 。 獎勵期間依國科會規定辦理。	至多領取至博士班三年級止。 獎勵期間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1. 獲獎學生每年均應接受考評，通過者方能續領。 2. 獲獎後提前畢業者，領獎至畢業當月止。 3. 獲獎後辦理休學者，自休學生效之月份停止發放，俟復學後重新申請。 4. 每位獲獎學生至多可領獎 3 年共計 6 學期，國科會與教育部獎學金兩獎項合併計算，申請次數不限。
4	獎學金金額	1. 每名獲獎博士生每月獎學金 4 萬元。 2. 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1. 每名獲獎博士生每月獎學金 4 萬元。 2. 由教育部補助經費 2 萬元， 學校視經費狀況補助部分獲獎生 1 萬元，其餘金額由學院系所或指導教授自付之。	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 由學院、系所或指導教授自籌之教育部獎學金配合款款項應匯入本校帳戶，並依校內財務程序辦理入帳事宜。 若配合款未經校內帳務處理（即屬校外配合款），則不符合教育部規定，無法列為配合款。

5	實施 期程	<p>1. 本要點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俾能配合政策需求，適時調整方案內容，以充分發揮預期效益，本校得視情況配合國科會及教育部政策辦理。</p> <p>2.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國科會與教育部相關函文規定辦理。</p>	
---	----------	--	--

四、請領資格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或領取本獎學金：

1. 博士生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具在職生身分者。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獎學金系統檢附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以作為是否具在職身分之審查依據。

為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申請人不能有全職工作的勞保身份，否則將視為不符申請資格。且申請人需切結於領獎期間內(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不得具有全職工作勞保紀錄，否則需自全職工作當月起停發獎學金，如已領取則需繳回。

2.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3. 博士生於報到後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逕博轉回、退學者。

4. 獲獎後辦理休學者，自休學生效之月份停止發放，俟復學後重新申請。

5. 獲獎生涉及學倫或性平事件者，於調查結束確認有涉案即停止獎勵。

五、名額分配與續領

1. 114 年博士生獎學金分配名額，依各學院本國籍一至三年級博士生人數作為基礎分配量體，基於領域平衡考量，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生以本國籍且非在職生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人數加權為 150%後計算其占比，進行名額分配。

2. 分配名額會參考學生申請數與各學院本國籍非在職的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總數進行分配，依供需比例調整，**申請人數、量體大之學院可分配較多名額。**

3. 學生申請後依各學院狀況和國科會及教育部核撥名額進行名額分配。

4. 學院依申請學生之整體表現進行排序，無需區分國科會或教育部獎項，博士生獎學金系統將根據學生申請志願進行分發，以及後續遞補作業。

5. 每年所獲配之國科會與教育部獎學金名額，應優先保留前一年度通過續領審查之獲獎學生名額後，再分配剩餘名額給各學院。

6. 每年獲獎學生須辦理續領資格審查，續領須經指導教授、系所及學院同意。114 年獲獎學生須提出續領申請，並申請保留續領資格；經審查通過者，得保留次年度之獎學金名額。

六、申請限制

1. 每位獲獎學生至多可領獎3年共計6學期，國科會與教育部獎學金兩獎項合併計算，申請次數不限。
2. 每次申請為一學年期程，並可申請續領至滿三學年為止。如遇休學、退學、畢業，或有違反本校獎學金要點相關規定之情事，將喪失領獎資格，將由備取學生遞補。
3. 教育部獎學金113年獲獎生，有包含博二和博三生，博三生領獎至114年8月31日止，僅領獎12個月，可再依照114年國科會新規則（不限制年級）申請，若獲獎，則至多可再領獎24個月（36個月-已領12個月=24個月，校內內規至多領獎6學期36個月）。博二生應接受續領考評、續領至博三結束，之後可申請國科會獎學金，至多可再領獎12個月（36個月-已領24個月=12個月）。
4. 舊制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108-112年獲獎生，已累計領取4年獎學金，不得再申請114學年度之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
5. 110-113年的國科會獲獎生和113年教育部獲獎生續領考評應依原年度獲獎要點進行續領考評，不得轉換申請114學年度獎學金。

七、配合款說明

1. 配合款須由指導教授、系所與學院共同承擔，可由各學院業務費支應，若指導教授無法支付配合款，應由系所或學院支付配合款，不能讓學校承擔配合款，若指導教授無法負擔配合款，可另尋本校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並分擔配合款。
2. 依據教育部規定，配合款應匯入本校帳戶，並依校內財務程序辦理入帳事宜，得列為教育部獎學金配合款。若配合款未經校內帳務處理（即屬校外配合款），則不符合教育部規定，無法列為配合款。
3. 學院系所或指導教授應確保自付之配合款（每年合計12萬元或24萬元）來源，並定期撥款。倘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撥付配合款作業，該學院將喪失教育部獎學金加碼獎勵之分配資格。

博士生獎學金-配合款說明			
獎學金名稱	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核配類)	教育部獎學金	說明
每名獲獎博士生每月獎學金 4 萬元。	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1. 由教育部補助經費 2 萬元，學校視經費狀況補助部分獲獎生 1 萬元，其餘金額(1 萬元)由學院系所或指導教授自付之。 2. 由教育部補助經費 2 萬元，其餘金額(2 萬元)由學院系所或指導教授自付之。	依據教育部規定，由學院、系所或指導教授自籌之教育部獎學金配合款款項應匯入本校帳戶，並依校內財務程序辦理入帳事宜。 若配合款未經校內帳務處理(即屬校外配合款)，則不符合教育部規定，無法列為配合款。

八、鼓勵優秀學生申請教育部獎學金逕博加碼獎勵

為鼓勵優秀學士生與碩士生逕行攻讀博士學位，本校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設有逕博加碼獎勵，請各學院系所踴躍推薦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申請教育部獎學金以及加碼獎勵金。

依據本校博士生獎學金要點第七點第三條：以逕修讀博士學位管道入學者，經擇優評選後，獲獎學生每人每月至多 2 萬元，給獎 1 年，至多計 24 萬元(每年獲獎人數、獲獎金額由本校逕博獎學金甄選小組視當年度經費狀況決定)，逕博生轉回碩士班就讀者，應繳回已領取之加碼獎勵金額。

逕博獎學金聯絡窗口(教務處註冊組)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以下分機：

- 交大校區：蔡小姐 分機 #31463
- 陽明校區：羅小姐 分機 #62203